

# 115 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核備文號：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29 日運競(八)字第 1140061500 號字函。

二、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並做為參加國際比賽遴選資格之一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聯新體育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五)至 2 月 8 日(星期日)，共 3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板樹體育館 (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(1) 男子鈍劍個人 (2) 男子銳劍個人 (3) 男子軍刀個人

(4) 女子鈍劍個人 (5) 女子銳劍個人 (6) 女子軍刀個人

九、報名資格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(含)前出生者，年滿十三歲以上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限本國國籍或非本國籍但於國際擊劍總會(FIE)登記為本會(TPE)會籍之選手。

(二) 選手須持有本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
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進行註冊 <https://reurl.cc/AKo7XE>。

115 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<https://reurl.cc/MbxjGn>。

(三) 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1000 元整(含保險費)。

(四)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0.56.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，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五) 登記報名為教練者，需有擊劍教練證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限內，於報名時同時提供教練證影本，E-Mail 到協會 taipeifencing2@gmail.com 信箱，電子郵件主旨請寫明「115 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-選手姓名(單位)」。

(六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7:00 截止，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<https://reurl.cc/e6Vrnm>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七) 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  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(八) 報名截止日期至 114 年 1 月 22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，繳付 2 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；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，需付 3 倍報名費。

十一、取消報名與退費辦法

(一) 取消報名辦法：

已完成報名之參賽者，如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於期限內事先以主辦單位指定之書面方式提出取消申請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二) 退費辦法：

經本會審查同意後，得依比例申請退費。

(三) 退費申請期限與標準：

1. 退費計算基準日以比賽日(含當日)為第 0 日。

2. 參賽者如需取消報名，須於下列期限內，依主辦單位指定方式提出申請，並以主辦單位實際

收到申請時間為準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比賽日 14 天（含）前取消者，退還報名費 70%。
- 比賽日 7 日至 13 天前取消者，退還報名費 50%。
- 比賽日 6 天前（含）至比賽當日取消者，恕不退費。

#### （四）視同放棄參賽之情形

1. 逾期提出取消申請者。
2. 未到場報到、當日棄賽，或未依規定完成比賽流程者。
3. 上述情形均視同放棄參賽，不得要求退費、延期或保留名額。

#### （五）不可抗力因素

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政府公告停辦、重大天災等）致活動取消，退費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說明。

（六）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補充及解釋本退費與取消報名辦法之權利。

### 十一、賽程：

（一）115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

男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
（二）115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

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

（三）115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

男子鈍劍、女子銳劍

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8:00~8:30，檢錄完畢後依賽程表開賽，8:30 開始比賽。

###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（F.I.E）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
### 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 15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（二）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5 分鐘請求。

### 十四、器材規定：

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（二）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（三）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（含以上）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### 十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（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）。

(二)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全套劍服、校服(長褲+外套)、隊服(長褲+外套)或運動服(長褲+外套)、劍鞋或運動鞋包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(三)本次競賽成績提報運動部備查，並列為 115 年全國第一次排名成績。

## 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一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- 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。
- 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## 十七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二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三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3.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四)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30 日。

(五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禁用清單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4. 採樣流程
5. 其他藥管規定

## 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 115 年 2 月 6 日上午 8:2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(三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
(四)教練及隊長進入比賽場地時，應穿著長褲、可遮蓋軀幹及肩部之上衣，並穿著包頭式鞋

履。(t.131)。

- (五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六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- (七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- (八)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。

#### 十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(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)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，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比賽等任何活動。
- (二)本次賽事規劃進行賽事攝影，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廠商有權無償使用本活動有關之參與者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，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。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廠商，得公開、利用本次活動期間本人之影音、照片。未經主辦單位授權者，禁止於本次活動期間拍攝參賽選手之影音、照片後，用以販售或從事任何商業行為。
- (三)為維持比賽場內秩序，場內除本會賽務工作人員及專業攝影團隊外，禁止非選手及非指導教練之人員進入。
- (四)為由全國賽事起始與綜合賽事、國際正式賽事接軌，讓選手體現大型賽會競賽禮儀，請大家配合頒獎時服裝規定帶校服（運動）外套、長褲，頒獎時換穿或穿全套劍服。
- (五)頒獎典禮時可允許受獎單位人員進入比賽場內拍照攝影，典禮結束後應立即離場，避免影響賽事進行。
- (六)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。
- (七)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（包含聲音、動作）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。

#### 二十、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#### 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15 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115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
單位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115 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保證金壹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 單位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	
審核意見			
判決	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：		(簽名或蓋章)
			115 年 月 日 時 分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理。

## 附件二

## 115 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單位	參加項目
申訴事項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
繳交保證金壹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
申訴單位		
單位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115 年 月 日 時 分
判決	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： (簽名或蓋章)  115 年 月 日 時 分	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